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 英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志初

代 理 人 江雨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5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61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(新臺幣)		
001	英鼎工程有 限公司	聯邦銀行田 心分行	111年8月20日	1,800,000元	UA0000000	